



##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东里1号莱锦文化创意产业园CN02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2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曦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及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业绩承诺期满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万达影视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 008 号），公司编制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报告》。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万达电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31 日